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410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王娇龙，男，1989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南简良东区8-1-203

被执行人王康，男，1992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东焦民巷6栋2单元1204号

关于申请执行人王娇龙与被执行人王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104民初478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已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康名下位于元氏县马村镇春天里224-1-14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刘 飞 虎

执行员 高 志 潇

执行员 耿 跃 飞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书记员 高 远